

開南大學内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3.09.30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-18條條文

103.11.07第七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特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暨「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内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内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，包括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重要事項，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、内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

第三條 本校應依人事規章，建立內部組織架構，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（兼）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。

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

第四條 本校應就下列教職員工之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内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
- 一、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- 二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考核及獎懲。

第五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内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
- 一、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、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。
- 二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三、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- 四、負債承諾、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- 五、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- 六、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- 七、預算與決算之編製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- 八、其他重大財務收支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内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
- 一、教學行政服務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事務事項。
- 三、總務事項。
- 四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五、產學合作事項。

- 六、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- 七、圖書及資訊服務事項。
- 八、其他營運相關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前項關係人交易，指本校法人或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- 二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- 三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四、由本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。
- 五、其董事、監察人與本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
第 三 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

第 八 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與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。

第 九 條 為實施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特置稽核人員若干人，統籌規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、檢討及追蹤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於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期間，可依本校所設學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予以加分；若為行政職員則可提請人事評審委員會予以敘獎。

第 十 條 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、財物與營運所定政策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- 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任務。

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例行、不定期及專案稽核作業。
- 二、提出缺失、建議事項及稽核報告。
- 三、檢討與追蹤內部稽核缺失、專案計畫缺失及其他缺失之改善情

形。

四、其他有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。

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其他缺失事項，包括如下：

一、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
二、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
三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
四、其他缺失。

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，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，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
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，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五條 本校稽核人員稽核時，得請各單位行政人員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定期檢討及修正，以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性及有效性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